

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國光段 422 地號等 17 筆(原 15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國光段 422 地號等 17 筆(原 15 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說明會開會通知單

地 址：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417 號 7 樓之 1(盛麗)
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4 樓之 1(安邦)
聯絡人：曾德耀(盛麗)
陳孟玟(安邦)
聯絡電話：(02)3233-5877(盛麗)
(02)8923-6788#224(安邦)

受 文 者：

速 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永和國光新字第 114081801 號

附 件：說明會簡報、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國光段 422 地號等 17 筆(原 15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國光段 422 地號等 17 筆(原 15 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址：大新光明市民活動中心 3 樓研習教室(新北市永和區大新街 45 巷 1 之 1 號)

出席單位：詳正本、副本名單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新北市政府 114 年 4 月 24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34513 號函檢送 114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會議記錄辦理；由於 429、430 地號部分所有權人陳情納入本案範圍，考量該地號僅臨現有 6 公尺路寬之巷道，住宅區容積率不得高於 200%，惟若納入本案，則可適用容積率提升至 300%之規定，並有助於豫溪街巷道之交通改善、周邊環境之優化及本案停車空間規劃之整體性，對實施者與當地住戶雙方皆具實質正面助益，經綜合考量意願、範圍完整性及合理性，專案小組原則同意納入該 2 筆地號；會後實施者符合範圍調整作業要點規定取得同意門檻，故舉辦說明會，向所有權人說明本次調整範圍之容積獎勵、規劃設計、費用負擔、權利變換分配等相關內容，以利所有權人知悉。
- 二、有關本次 17 筆範圍之相關資訊以簡報呈現，並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，說明會資訊請上網頁(<https://slredtw.com/>)查詢，會議資料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- 三、都市更新相關法規可逕至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(<https://www.uro.ntpc.gov.tw/>)下載查閱。
- 四、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，建議配戴口罩與會；如不便到場與會，建議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予實施者，將於會議上代為宣讀並列入說明會紀錄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永和區國光段 422 地號等 17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

副本：合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出資者)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御玄建築師事務所、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城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友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、會議簡報資料以掛號附回執(雙掛號)寄出。

實施者：盛麗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